

壹、前言：

本局秉持市政推動、研考修正、創新研發之理念，充分運用轄區智慧科技優勢，結合社區、學區及勤區等各項資源，落實「全力維護治安」、「確保交通順暢」、「精進警政服務」等治安作為，全面提升警政服務效能，提供市民安全、安心生活環境。

貳、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：

本局歷年來各項計畫執行績效良好，100年、101年執行率均達100%，102年為因應科技犯罪新型態，規劃推動警政智慧服務平台功能升級，惟相關科技設備及系統整合建置不易，未能如期完成，致平均執行率97.5%。惟本局持續落實「治安放心、交通順心、服務貼心」施政作為，賡續升級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基礎設備，推動「社會安全網」，俾強化治安、交通偵防能力，有效降低刑案發生數及提升刑案破獲率，並積極防處少年事件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，持續執行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」專案等各項警政工作，全面精進警政服務作為，共同打造「幸福平安」城市。

參、年度施政計畫與重點：

一、治安防治專案-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計畫

重建本局中央圖控系統等基礎設備，提升本轄各重要路口、聯外道路錄監系統各項調閱、資訊整合功能，強化治安、交通偵防能力。

二、賡續推動「社會安全網」

強化治安防護網，機先防制各類犯罪，加強預防犯罪宣導，以降低全般刑案及竊盜發生數。

三、積極防處少年事件，強化預防宣（輔）導作為

辦理全面性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活動，前進校園以影片、講座、有獎徵答等方式進行預防犯罪宣導，並於暑寒假期間舉辦各類動、靜態活動，讓少年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避免犯罪及被害。另運用志工於夜間至少少年易聚集之場所，與少年進行面對面宣導及勸導工作，進行外展服務活動。

四、落實婦幼安全保護

辦理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、婦幼安全及

兒童保護等教育訓練與防制宣導工作，規劃機關、學校、社區(團)婦幼安全宣導講座及簡易女性防身術教學，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，降低家暴、性侵害及兒虐等婦幼案件，保障婦幼人身安全。

五、賡續執行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」專案

嚴正交通執法，加強交通秩序整理，持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，審慎處理交通事故，落實推廣交通安全宣導，保障用路人安全，遏止不法：

- (一) 加強「闖紅燈」、「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」及「酒後駕車」3 項違規執法取締。
- (二) 降低執法錯誤率。
- (三) 汰換違規照相設備，提升交通執法效能。

肆、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：

計畫名稱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預算金額 (千元)	管考 代碼
一、治安防治 專案-重 要路口錄 影監視系 統計畫	重建本局中央圖控系統，提升調閱率。	重建本局、各分局勤指中心及派出所圖控主機上之 CMS 系統，使類比式攝影機可於本局作業系統 windows7 以上之電腦正常調閱率達 100%。	10,000	2
二、賡續推動 「社會安 全網」	強化治安防護網： 1.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。 2. 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比率。 3. 加強預防犯罪宣導，提升宣導人數比率。	1.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 1%。 2. 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 1%。 3. 提升預防犯罪宣導人數 2%。 計算公式：(當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 - 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) / (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) × 100%	10,178	5
三、積極防處 少年事 件，強化 預防宣 (輔)導 作為	積極防處少年事件，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工作，提升宣導人數比率。	提升預防犯罪宣導人數 2%。 計算公式：(當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 - 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) / (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) × 100%	516	5

計畫名稱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預算金額 (千元)	管考 代碼
四、落實婦幼安全保護	積極防處婦幼安全事件，強化預防犯罪及安全教育工作，提升宣導人數比率。	提升預防犯罪宣導人數 2%。 計算公式： $(\text{當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} - \text{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}) / (\text{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}) \times 100\%$	120	5
五、賡續執行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」專案	1. 提升違規執法績效比率。 2. 降低執法錯誤率。 3. 汰換違規照相設備數。	1. 提升「闖紅燈」、「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」及「酒後駕車」3 項違規執法績效，較去年度平均值增加 1%。計算公式： $(\text{當年度 3 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} - \text{去年度 3 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}) / (\text{去年度 3 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}) \times 100\%$ 2. 提升執法效能，降低執法錯誤率於 0.2% 以下。計算公式： $(\text{當年度執法錯誤件數}) / (\text{當年度執法總件數}) \times 100\%$ 3. 汰換違規照相桿 3 支，提升交通執法效能。	4,800	5

*管考方式代碼：1. 工程列管 2. 基本設施列管 3.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
4. 其他列管（請註明） 5. 自行列管。